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
學生實習規約**

- 一、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特提供學生實習名額，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膳宿、交通及保險費用。
- 二、為利學生實習，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提供辦公設備、電腦、文具用品及參考資料等予學生使用，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督導並協助實習學生認識工作環境、運作方式與辦理之活動，並提供參與工作之機會。
- 三、實習學生應接受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人員之指導，使用本局設備、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
- 四、實習學生應依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上班時間規定，每日上班 8 小時，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但如配合實習單位需要，則從其規定。
- 五、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並按時簽到退，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督導人員；如因業務需要，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並得予補休。
- 六、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權益及聲譽之情事。
- 七、實習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本局暨專業文化機構之要求，或未遵守本實習規約規定，本局得隨時終止實習，不得異議。
- 八、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